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03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雖於86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，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，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，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，錯失管理先機；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，致違法栽種氾濫、產銷自成一格，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，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，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